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原附民字第91號

原告 謝宗益

被告 蔣慰國

0000000000000000

居新竹縣○○鄉○○○路00號（秦岱股份有限公司）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4年度原訴字第8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馮俊郎

法官 湯淑嵐

法官 王怡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書記官 蘇鈺婷